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的总体回顾与分析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仅给中国汽车行业按下了“暂停键”，更为处于调整期的曙光股份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但在曙光股份新任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带领下，经全体曙光人的共同努力，曙光股份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积极应对发展中遇到的内外部问题，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呈现出曙光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并最终取得了较快的业务增长：

2020 全年实现整车销售 6,459 辆，同比减少 16.23%；全年营业收入 26.23 亿元，同比增长 7.20%。

2020 年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1、推动营销模式创新，销售业绩取得新突破

公司黄海 N7 皮卡成为了内蒙古海拉尔地区“煤电系统指定用车”、数十辆黄海 N1S 皮卡，也被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森林消防部门应征入编，此刻正驰骋在辽宁森林消防救援的一线。过去的一年，凭借卓越的底盘技术积累，全地形越野性能，黄海 N 系列皮卡，陆续斩获国家电网、公安部、水利系统、森林消防等行业部门采购大单，成为企事业单位皮卡车型的首选，也得到更多个人越野爱好者的认可和喜爱。

2、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近百辆全新下线的包含“驾驶员行为分析系统”、“车辆驾驶主动防御系统”、“高清人脸识别系统”在内诸多智能化设备的黄海新能源无级变速客车，过去的一年，在丹东公交最主要干线之一的 101 路运营，而黄海汽车的智能化设备，将为丹东公共交通安全出行、公共交通清洁能源转型带来更多探索和改善。

保持传统驱动桥和悬架桥研发优势的曙光车桥，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领域再一次形成突破。过去的一年，多达 19 个系列 100 余种的曙光车桥，被应用在江淮，福田，长城等数十家国内知名汽车厂商主流车型，并首次于合资品牌车型中装配曙光车桥等零部件，曙光车桥也正在被更多优秀车企所信赖。

3、勤勉尽责，把好科学决策关

2020 年，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7 项董事会议案；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2 项股东大会议案。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的聘任和解聘、转让子公司股权、调整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和科学的决策，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4、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

2020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

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和关联交易中发挥了专业职能，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并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出具专业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保证按照薪酬制度要求执行。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了建议，确保了董事补选和高管聘任的顺利完成。

二、2021 年的重点工作

2021 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向上发展，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汽车行业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这也将要求公司必须重塑自身的发展模式。2021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带领下，开创汽车“智”造产业集群生态运营模式、编制周密而严谨的战略发展蓝图，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战略制订、战略决策与督导执行能力，并与经营管理团队一起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将针对皮卡、大客、特种车、车桥(合资\新能源等)等核心业务，综合“产品增长、业务增长、市场增长、资本增长”等多个维度，编制大胆而又审慎的增长策

略。2021 年随着汽车“智”造产业集群骨干网络的组建，不仅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国内、国际整车销售渠道的完善；而且还将依托车桥及底盘等业务，加速集团合纵连横策略的全面实施；并最终将“车桥、特种车”等明星业务迅速做大做强，支撑公司市值的快速增长。

3、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加快推进人才升级战略，进一步打造年富力强、德才兼备并具“团结、激情、创新、学习”精神的经营管理团队，更好地协助公司战略意图、业务发展目标落地。

4、充分调动和发挥各位董事在管理、规划、财务、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建言献策、定向把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董事会将持续组织董事和高管不断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新法规、新政策的学习，提升履职和决策能力。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出发，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质量，充分发挥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实现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对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本年度监事会会议的重要决议内容

本年度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1 项监事会议案，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和科学的决策。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参加了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出售资产情况

(1)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议案，公司同意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号路 8 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资产收储，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确定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46 亿元。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征收补偿款项已全部收回。

(2)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同意丹东市振兴区政府对丹东黄海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进行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2019 年 12 月 26 日丹东市振兴区政府委托丹东市振兴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分别签订了两处地块的征收补偿协议书（地块一和地块二），确定地块一的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57 亿元，地块二的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07 亿元，合计为人民币 8.64 亿元。本

次收储按照丹东市政府要求对地块一和地块二分步实施，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已收到地块一的全部征收补偿款项 4.5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丹东黄海已收到地块二的收储款项 2.44 亿元。

(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645.2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款项已全部收回。

监事会对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召开的会议、表决及实施过程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就出售资产事项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4、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优客优美”）均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公司皮卡业务的经销商，构成公司实质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客优美兑现以前年度销售返利 689.16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优客优美存在非经营性应收款合计 335.85 万元。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款项进行充分、适当的披露。

截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优客优美已偿还非经营性应收款 335.85 万元。

我们将督促公司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执行。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十分重视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报告发现的缺陷，我们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作，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对董事会、管理团队的评价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承受了较大压力。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团队，扎实推进复工复产，积极应对发展中遇到的内外部问题，聚焦核心产品和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021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自己监督、服务、保障、促进的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0 年财务决算完成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3 亿元，同比增加 7.2%。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8 万元。

（一）财务利润指标与去年同期对比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增长
一、营业总收入	2,622,946,516.81	2,446,884,226.27	7.20%
二、营业总成本	2,967,376,178.68	2,662,113,000.00	11.47%
其中：营业成本	2,594,967,332.69	2,204,861,521.98	17.69%
税金及附加	35,586,558.59	45,960,844.26	-22.57%
销售费用	64,518,261.27	121,469,002.11	-46.88%
管理费用	169,282,262.96	167,878,726.79	0.84%
研发费用	76,386,229.39	74,697,222.36	2.26%
财务费用	26,635,533.78	47,245,682.50	-43.62%
加：其他收益	7,275,321.03	8,865,069.45	-17.93%
投资收益	30,623,866.53	-2,250,155.21	/
信用减值损失	29,509,697.08	-21,078,473.44	/
资产减值损失	-50,958,894.62	-898,808.22	/
资产处置收益	404,791,244.77	257,916,530.31	56.95%
三、营业利润	76,811,572.92	27,325,389.16	181.10%
加：营业外收入	32,222,905.80	35,694,664.84	-9.73%
减：营业外支出	5,455,102.27	358,919.54	1,419.87%
四、利润总额	103,579,376.45	62,661,134.46	65.30%
减：所得税费用	42,983,103.29	11,199,232.02	283.80%
五、净利润	60,596,273.16	51,461,902.44	17.7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83,086.97	46,637,226.33	17.68%
2. 少数股东损益	5,713,186.19	4,824,676.11	18.42%

现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分析如下：

（二）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3 亿元，同比增加 7.20%，现按产品分类分析如下：

1、整车产品收入分析

2020 年，整车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3,1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7.89%，同比下降 40.72%。

皮卡产品：皮卡销售减少，原因是去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而下半年调整了产品结构及促销政策，综合作用之下销量较同期仍有所减少。2020 年皮卡实现销售 5,732 台，同比减少 11.88%。

客车产品：客车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受疫情的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公交客车都停运，对 2020 年客车市场冲击巨大，导致对客车的需求同比减少，是客车销量减少的主要原因。2020 年丹东黄海实现客车销量 330 台，同比减少 55.7%。

特种车产品：特种车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2020 年实现特种车销售 397 台，同比减少 13.7%。

2、车桥及零部件收入分析

2020 年，公司车桥及零部件产品通过产品优化、让利促销、走访互动等措施，实现配套份额提升；通过调整市场布局，跟踪客户新品项目的开发验证进度，确保质量及交付，实现批量供货。虽然受疫情影响销量下滑，但是车桥及零部件产品全年销量保持了较平稳的水平。2020 年，车桥及零部件实现营业收入 99,17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7.81%，同比减少 8.99%。

3、大宗原材料贸易收入分析

大宗原材料贸易是 2020 年新增加的业务，主要从事大宗原材料贸易业务，如铝锭、电解铜等，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8,7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

（三）利润总额分析

2020 年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0,358 万元，同比增长 65.30%。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出售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31,068 万元。

二、2020 年财务决算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49	-0.49

三、报表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报表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将公司各子公司内部往来、内部营业收入、内部未实现利润等进行了抵减。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四、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11,420 万元，同比减少 13.29%，负债总额 198,970 万元，同比减少 29.43%，所有者权益 312,450 万元，同比增加 1.51%。

下面对资产负债表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说明：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减少 8,024 万元，减少 79.01%，主要是期末应收票据回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年末金额较年初减少 36,250 万元，减少 41.57%，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回款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年末金额较年初减少 3,630 万元，减少 46.73%，主要是期末未质押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所致。

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增加 1,631 万元，增加 372.02%，主要是期末应收质保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5、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681 万元，增加 276.80%，主要是期末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6、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213 万元，减少 37.14%，主要是开发支出形成无形资产转出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8 万元，减少 41.38%，主要

是摊销房屋装修费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718 万元，减少 44.72%，主要是期末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余额减少所致。

9、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29,016 万元，减少 64.42%，主要是偿还贷款资金所致。

10、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12,779 万元，减少 32.16%，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1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253 万元，增加 73.41%，主要是期末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12、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27 万元，增加 43.51%，主要是增加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1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11,461 万元，减少 36.74%，主要是按期结转政府补助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损益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63 万元，减少 66.40%，

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以上是公司 2020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和资产结构分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20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83,086.97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7,309,091.8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851,731,102.5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85,117,411.12 元，期初资本公积金为 1,110,367,828.9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110,367,828.91 元。

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5,604,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份配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6,890,105.28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是法定披露文件，是对上市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综合报告。年报摘要是在年度报告基础上摘录的。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需要提报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释义。
-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公司业务概要。
-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五、重要事项。
- 六、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九、公司治理。
- 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十一、财务报告。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上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交易所的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赵航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发联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一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志华先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现任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交通部纪检组副组长。

于敏女士，辽宁大学工业经济系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辽东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财专本科部副教授、副主任、科研处教授、处长、辽东学院丹东科技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副处长、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了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的聘任和解聘、转让子公司股权、调整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于敏独立董事还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2、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和委员。独立董事根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与外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召开专题沟通会议；对董事、监事补贴和高管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名，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紧密联系，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进行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优客优美”）均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公司皮卡业务的经销商，构成公司实质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客优美兑现以前年度销售返利 689.16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优客优美存在非经营性应收款合计 335.85 万元。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款项进行充分、适当的披露。

截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优客优美已偿还非经营性应收款 335.8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银行贷款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相关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了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2019年度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分红要求，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公司独立

董事将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加强沟通交流，保证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地披露信息。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到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关于非财务报告部分的缺陷及强调事项，我们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公司按照制度规范运作，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年，我们将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航、徐志华、于敏

2021年5月20日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 人。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 万元，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9，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97 亿元。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段奇先生，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唐卫强先生，200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3.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晓普女士，2008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本次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110 万元，内控审计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黄销北分”）在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2,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及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18 层 21B

法定代表人：樊成伟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968.07 万元，负债总额 661.89 万元，净资产 306.18 万元，营业收入 11,992.37 万元，净利润 306.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3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062.01 万元，负债总额 682.50 万元，净资产 379.51 万元，营业收入 5,020.83 万元，净利润 73.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2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借款人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2,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抵押资产情况

(1) 抵押物情况: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18 层 21A、21B 办公用房

(2) 抵押物权属: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评估价值:4,209 万元

(4) 评估机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 月 7 日

(6) 评估方法:比较法、成本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68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039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1%。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